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三十九期周报

2020.12.13-2020.12.1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李佳琦声音商标被驳回
- 1.2 【专利】从一起专利权无效案看 GUI 发明专利的保护
- 1.3 【专利】WTO 关于新冠疫苗专利的谈判陷入僵局，穷国何去何从？
- 1.4 【专利】善用相似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
- 1.5 【专利】专利申请中的八大误区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被来电科技起诉专利侵权！冲刺“共享充电宝第一股”的小电科技遭遇“拦路虎”

每周资讯

1.1【商标】李佳琦声音商标被驳回（发布时间:2020-12-15）

近日，李佳琦作为股东之一的上海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oh my god, 买它买它！”声音商标申请结果来了！据企查查数据显示，上海妆佳公司于4月1日申请注册的“oh my god, 买它买它！”声音商标已被驳回。

今年4月，李佳琦作为股东之一的上海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oh my god, 买它买它！”声音商标一事引发广泛关注。

近日，该声音商标申请结果来了！据企查查数据显示，上海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4月7日申请注册的“oh my god, 买它买它！”声音商标已被驳回。有网友对此结果质疑：“是因为声音辨识度还不够吗？为什么驳回呢？”

早在今年5月，就有相关行业人士就李佳琦的声音商标申请一事发表见解，他认为：“买它买它”的商标显著性比腾讯的“滴滴滴滴滴滴”还弱，这个词用在第35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就属于直接表示服务的功能和用途，完全没有显著性。另外，“oh my god”存在不良影响，“oh my god”的中文含义是“我的天哪”，尽管不一定涉及宗教，但商标局审查时，发现商标申请含有“god”，就极大可能驳回这个申请。因为这个词的中文含义为“神、老天、上帝”。因此，应该会被商标局驳回。

笔者在商标网查询了此件第45217353号商标，其国际分类为第35类，商品服务类别主要包括商业审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

除了这件声音商标之外，上海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此前还申请注册了与李佳琦的狗狗Never有关的大量商标。自2020年3月13日到2020年4月7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申请人上海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相关商标共457件。例如，“奈娃一家”、“NEVER DOG”、“奈娃家族”、“奈娃佳族”、“小狗奈娃”、“NEVER'S FAMILY”等等。四百多商标全部申请成功难度虽然大了些，不过截至目前，据企查查数据显示，上海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申请的“Never”相关商标中，除了国际分类第9类之外，其余44类的“NEVER DOG”商标全部注册成功。

实际上，李佳琦对于申请声音商标一事曾回应称，系保护性注册，目的是为了避开某些卖家恶意使用，误导消费者。而如今这一声音商标被驳回了，有网友对此表示，称自己看到过三无产品在用李佳琦的声音做一些不合理的事情，明明不是

他推荐的，但是加上他的声音后，这个事情就说不清楚了。

【刘婷婷 摘录】

1.2【专利】从一起专利权无效案看 GUI 发明专利的保护(发布时间:2020-12-17)

【弁言小序】

2017 年 12 月，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针对高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件名称为“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491586.1）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原专利复审委员会组成五人合议组，经审理作出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涉案专利涉及智能移动终端中 APP 导航及关闭的应用管理技术，审查决定作出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该维持有效的专利，对苹果公司部分 iPhone 产品开出临时诉中禁令，在智能设备生产及消费领域引发了广泛关注。本文通过对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理思路进行梳理，尝试从技术方案的界定和技术特征的理解方面说明对此类案件的审查理念以及对 GUI 发明保护的相关启示，希望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理念阐述】

涉案专利属于典型的 GUI 人机交互技术，纵观该领域的发展历程，随着新的人机交互的硬件或模式不断的涌现，研发部门往往对人机交互的过程和效果的细节进行优化或创新，以此来推动该领域技术的进步。所以对于 GUI 领域的发明，充分了解方案的来龙去脉，确定技术要点，才能够更准确地理解技术的本质。

【案例演绎】

一、了解技术背景，确定发明目的

涉案专利涉及移动终端上应用程序的切换和关闭。在使用视窗系统的台式计算机中，应

用程序的切换、关闭往往通过任务栏、桌面窗口、任务管理等实现。这种基于窗口或按钮的交互技术往往是在较大的显示界面上通过鼠标点击或对特定控件的拖拽来完成，操作方式具有局限性。随着移动终端的出现，技术人员也将台式机的视窗系统移植到其上，但是由于运算处理能力以及显示面积有限，因而在某一时刻只能显示当前运行的应用程序，用户无法看到其他程序，切换起来也既不直观也不方便。

随着移动终端的运算处理能力增强，允许同时运行若干应用程序，因此上述缺陷在屏幕有限的移动终端中越发凸显。涉案专利为了克服该缺陷，采用“卡隐喻”的方式对应用程序进行管理，将应用程序以卡片的形式显示在屏幕区域中。之后通过对多个卡的手势操纵，实现对相应应用程序的切换和关闭。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能够大大简化现有移动终端中切换和关闭应用程序时所要执行的操作，用户操作直观有效，体验较佳。

二、抓住领域特点，全面理解发明

请求人引用对比文件 1（WO2008/030976A2）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评述了本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对比文件 1 是苹果公司对手机操作系统的触控功能的一项总揽的专利申请，通过几十个实施例介绍了启发法在各个应用程序实施例中的运用。

所谓启发法，是一种依据关于系统的有限认知和假说，得到关于此系统的结论的分析行为，通俗地说，对比文件 1 中的启发法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接收触摸输入，生成相应控制命令的方法。

请求人主张，对比文件 1 明确记载了将启发法用于确定输入命令，因此启发法整体应该被视为一项技术方案，公开了“左右掠过的手势切换卡，上下掠过的手势关闭卡”的方案，能够评价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对此专利权人认为，同一手势在不同的应用程序中启发法的定义不同，因此不同应用程序实施例中的启发法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就在于对比文件 1 整体上能否作为新颖性单独对比的基础，也即“一项技术方案”。

为此，首先需要判断启发法在对比文件 1 的各个应用程序实施例中如何理解。根据对比文件 1 的记载，启发法在浏览器程序中可实现为：接收左右掠过的手势，改变多个网页在浏览器窗口中的位置；在图像管理程序中可实现为：接收上下掠过的手势，滚动相册列表。

可见，对比文件 1 中启发法包含多种具体的实现方式，每个应用程序只是选择了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来应用启发法。那么，这些具体的应用实例是否能够共同构成“一项技术方案”呢？

需要注意的是，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 1 均属于 GUI 交互领域，我们知道，在具有触控功能的 GUI 交互技术中，一个手势实现的功能受限于硬件环境以及软件的应用场景。在同一硬件环境下同一手势在不同的软件应用场景中可以代表不同的功能，但在同一应用场景中，这些功能只能被择一地使用。如果抛开应用场景而仅仅根据文字记载，推断对比文件 1 中记载的多种手势功能均属于同一启发法中的多个实例，将可能导致该启发法中同一手势同时对应于多种功能，而这显然是不符合 GUI 的根本设计逻辑的。因此，对比文件 1 的启发法在不同应用程序中的解释不同且相互独立，不能认定对比文件 1 的启发法在整个移动终端中的应用构成“一项技术方案”。

基于上述分析，对比文件 1 不能破坏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继而需要考虑权利要求 1 是否具备创造性。对比文件 1 包含了多项技术方案，可以使用请求人所主张的浏览器实施例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权利要求 1 进行特征对比。本案的第二个争议焦点在于，对比文件 1 浏览器实施例中的多个网页能否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卡和第二卡。

关于第一卡和第二卡，权利要求 1 中有如下记载：“同时操作第一应用程序和第二应用程序；第一卡对应于第一应用程序，第二卡对应于第二应用程序。”请求人认为，从文字记载来看，第一应用程序和第二应用程序可以是同一应用程序，因此第一卡、第二卡与对比文件 1 浏览器中的多个网页相同。专利权人则认为，本专利的卡用于表征多个应用程序，因此二者不同。

笔者认为，虽然权利要求的解释离不开技术特征的文字记载，但是仅仅机械地对技术特征进行字面意义的解读是不够的。在确定技术用语的准确含义时，始终应当将技术方案带入到所属技术领域，放置于技术发展进程的相应时间节点中，结合当时的技术背景以及领域特点，从而全面理解发明的技术本质。

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日在 2008 年，当时的移动终端虽然允许同时运行多个应用程序，但在狭小的屏幕空间上不能很好地对这些应用程序进行管理。本专利正是基于此而提出。因此，

权利要求 1 的卡必然代表多个应用程序，使得该方案具备对同时运行的多个程序进行管理的能力，从而能够解决现有技术中真正的痛点。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权利要求 1 手势操作的重点就在于，它是在多个应用程序之间的操作。而对比文件 1 只是一个应用程序的内部操作，其与程序间的操作和管理在操作对象，操作目的和实现上都存在着差异，因而不能简单地认为将其用到多个应用程序之间去是显而易见的，并且其他对比文件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或公开相同的交互过程，因此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专利权被维持有效。

三、对 GUI 交互发明保护的启示

该案由于其技术涉及公众普遍接触的智能手机界面，同时涉及两家知名公司，因此广受关注，但更应该看到，该案属于典型的保护“人机交互技术”的 GUI 发明专利申请，由于能够以概括性的语句保护技术本身，保护范围相对较宽、力度相对较大。本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作出对于如何加强该特定领域技术创新的保护、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以及创造性的评判均具有典型的指导意义。

在申请阶段，如何使 GUI 发明更好地获得保护，涉案专利的撰写方式值得借鉴。GUI 交互技术通常包括平面布局、交互场景、操作对象、过程、结果等多项内容以及它们的内在关联，权利要求中如果能完整记载这些方面的特征，将有助于准确反映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体现创新要点，帮助创新主体获得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的专利保护。

另外在授权、确权阶段，GUI 领域的特点也需要受到关注。判断一件 GUI 发明要保护什么，不光要看技术方案体现了怎样的交互过程，还要兼顾技术发展的背景，结合考察其应用场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操作的对象、采用的手段，以及相应结果等多种因素对方案的整体限定作用。只有在全面考虑了这些因素之后，才能准确理解 GUI 发明实质保护的技术内涵，从而充分、合理地对其创新成果予以保护。（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王效维 季晓晖）

1.3 【专利】WTO 关于新冠疫苗专利的谈判陷入僵局，穷国何去何从？（发布时间：2020-12-17）

根据彭博社的报道，近日，在世界贸易组织总部，来自 164 个国家或地区的代表讨论了印度和南非提出的议案，该议案建议放弃 WTO 关于知识产权规则的部分内容，就处理应对新冠病毒的技术专利达成协议。简而言之，印度和南非在 WTO 建议发达国家应放弃新冠疫苗的部分专利权。

Prognosis

Vaccinating Billions Means Finding Ways Around a Patent Impasse

India's proposed WTO waiver faces stiff opposition from the U.S. and EU. But pressure is growing on vaccine producers to make concessions to ensure billions get inoculated.

印度和南非的逻辑很简单，目前辉瑞、Moderna 和阿斯利康三家公司的疫苗通过了三期临床试验。但是这三家企业的疫苗早被发达国家抢购一空。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将面临没有疫苗可用的境地，这个问题至少在 2021 年无法解决。

如果只有发达国家的民众注射了疫苗，疫情将会持续，对全世界的风险依然很大。如果这些发达国家放弃新冠疫苗的专利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疫苗的产能将迅速扩大。

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在美国和欧洲申请的专利，只要没有进入印度和南非，就不会在当地成为障碍。即使这些专利在印度和南非获得授权，他们也可以通过强制许可来使用。从理论上说，专利权的障碍不是太大。印度比较苦恼的是新冠疫苗的专利大部分都在未公开阶段，在发展中国家公开的专利都是 mRNA 方面的基础专利，关于怎么制作 mRNA 新冠疫苗的核心专利并未公布，所以印度想模仿也拿不到资料。

这应该也是几家新冠疫苗公司的策略，公众要看到辉瑞和 Moderna 在 mRNA 新冠疫苗上面的核心专利文件，至少要等到 2021 年年底，对于仿制企业来说，时间完全不够，何况新冠疫苗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很多技术秘密。

印度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仿制药和疫苗生产国，印度的血清研究所(Serum)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疫苗生产商，这家公司一年的产能就达 20 亿支。但是印度并没有研发出自己的新冠疫苗，若要生产，也只能从欧美获得技术许可。即使要快速仿制，也得拿到相关的技术资料。但是现在连专利文献都未公布，印度有生产基地也使不上力。

这样一来，印度提出这个议案也就不难理解。印度希望去除知识产权障碍，获得技术转让，快速大规模生产辉瑞、Moderna 的新冠疫苗。

但是印度的提法遭到很多反对。相关专家认为要求放弃新冠疫苗专利是一种“危险”行为，这会导致以后没有公司去进行创新。这也是一种卸磨杀驴的行为，当时这些企业研究新冠疫苗的时候，也是因为指望寻求专利保护，保证市场份额才能收回成本。

这的确是一个很难达成共识的难题，如果辉瑞、Moderna 等公司不放弃专利权并转让技术，相关产能又不够，会造成人道主义危机，放弃专利权也严重损害自己的利益，数十亿美元的投资可能打水漂。尽管阿斯利康等公司采取了折中的说法，提出在新冠疫情期间不会寻求专利行权，意思是你们可以先模仿，在疫情期间我不会找你。言下之意，等疫情结束我们再算账，这显然是印度等疫苗仿制厂家所不能接受的。

摘自：知识产权律师

【李明珠 摘录】

1.4 【专利】善用相似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发布时间:2020-12-18）

一、什么是相似外观设计？

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二、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的好处有哪些？

1、减少专利申请及维持费用

对于符合相似外观设计申请要求的设计，以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可以节省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费用以及专利维持年费，只需要支付一项专利申请费和一项专利年费。

2、避免相似的多个专利申请之间相互影响

对于具有相同设计概念的多个外观设计，在多个设计仅存在细微差异或者常规形状的变化时，以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可以避免不同外观设计之间被认定为构成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从而避免相似的多个专利申请之间相互影响。

三、如何申请相似外观设计？

相似外观设计申请需要同一日以一件申请提出，一个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授权后的专利仅有一个专利号。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其他的设计需要与基本设计进行比对，以判断其是否符合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需求。

相似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在相似外观设计中，每项外观设计均可以被单独宣告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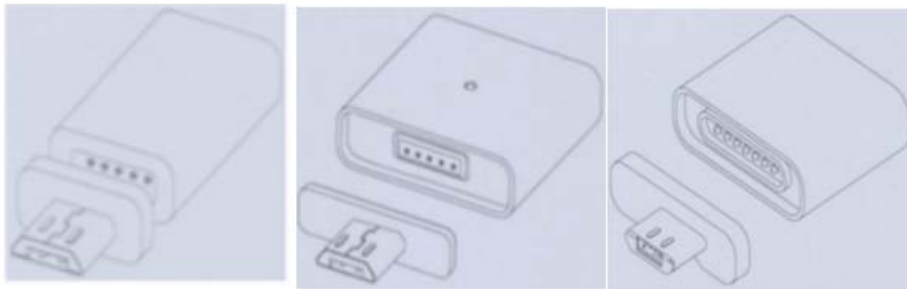
不能以某项相似外观设计与基本外观设计相似为理由宣告其无效；

基本设计被宣告无效后，相似外观设计并不必然被无效。

什么时候可以相似外观设计提出申请呢？

针对具有相同设计理念，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或者两个设计实质相同，可考虑进行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

可进行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的例举：



对于手机壳类产品通常由背板和边框两部分组成，其整体形状比例，边框的按键和镂空孔、边框的按键和镂空孔、背板的摄像头孔位均受具体适用的手机型号限制。

上述两个手机壳外观设计专利在该类产品具有设计空间的部位的形状完全相同，形成了较为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两者的区别点则属于受各自适用手机型号限制产生的细微差异或者常规形状的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为一般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不易关注到的细微变化，因此认为这两个专利构成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周君 摘录】

1.5 【专利】专利申请中的八大误区（发布时间:2020-12-17）

高校作为科技成果的一个重要产出地，在中国科技创新体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高校专利申请量飞速上升，专利申请是一项高度专业又过程复杂的工作，高校科研人员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不管是对专利本身，还是对各项专利制度的理解，都难免存在不足，也很容易进入专利申请的误区。本文通过梳理日常专利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出八大误区，供广大科研人员参考。

1 先发表论文再申请专利

一些高校科研人员在完成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后，会忙于先发表论文然后再申请专利，这样做往往会因为延误了申请时机而造成专利无法授权。

在专利新颖性审查要求中，专利申请日前的一切公开技术均视为现有技术，公开发表在论文上的技术当然也会被作为现有技术，专利审查员一旦检索到该技术已经在论文上发表，该专利授权的可能性就为零。所以，论文在期刊上的发表日期务必要在该专利申请日之后，由于论文从投稿到发表的日期并不太确定，所以专利申请最好赶在论文投稿之前。

2 专利技术交底书只提供简单思路

一些高校科研人员在申请专利时，给专利代理人的技术交底书往往只给出了思路，或者技术方案不够详细，或者根本不会有实验验证过程和数据。

事实上，专利技术交底书的详尽程度将直接影响代理人对技术方案的深度理解，从而影响撰写申请文件的质量，进而影响专利授权以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过于简单的申请文件很有可能因技术方案不清楚、公开不充分、新颖性等原因被驳回；就算授权，相应的研究思路和技术方案也得不到充分保护，从而失去了申请专利的意义。

3 以写论文的逻辑撰写专利技术交底书

与误区二相反的是，部分科研人员以写论文的逻辑来撰写专利技术交底书，在技术交底书中详细写出了推导过程或者实验分析过程，虽然详尽，但专利代理人在理解时也会一头雾水，从而抓不住主线。

专利撰写主要围绕“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效果”这条逻辑主线开展，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只需围绕“现有技术存在的技术问题，解决该技术问题采用的

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的有益效果”这三个方面来阐述，在此基础上，再增加一些必要的能够验证其有益效果的实验数据或效果图更有助于该专利授权。

4 专利名称尽可能具体，且名称不能相同

一些高校科研人员喜欢在专利名称中限定所基于的技术，这种命名方式可能导致专利的保护范围变小（因为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与专利名称在专利代理师撰写时通常会保持一致）。

《审查指南》中明确要求“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即用最简短、准确的语言表明所要保护的主体和类型即可，并不需要在名称中体现过多的限定或者直接体现发明点。此外，也有许多发明人认为专利的名称不能相同。事实上，除非是特定的需要，从专利的角度，专利名称相同并不存在什么问题。况且由于《审查指南》中对专利名称有简短、准确的要求，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会存在大量名称相同的专利，但由于申请号并不相同，所以并非相同专利。

比如，华为申请的关于手机的专利，名称直接命名为“一种移动终端”的专利数量非常之多；“移动终端”既属于要保护的主体，又属于要保护的类型（产品），该名称非常简短且准确地表明了专利申请要保护的主体和类型。

5 独立权利要求越详细越好

有相当多的高校发明人并不清楚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之间的关系，在看到专利代理师撰写的权利要求时，尤其是看到第一条独立权利要求时，会认为并没有把自己的技术方案写详细，认为越详细或者越是他真实的技术方案就越好，这其实也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认知。

专利是以公开换保护，就是通过说明书的内容公开来获取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以谋求经济回报。因此，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大小就非常重要了。通常为了谋取更大的保护范围，专利代理师在说明书中进行必要的技术方案拓展后，会在权利要求书中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书中以尽可能上位、概括的语言，以尽可能少的必要技术特征来描述技术方案；这样的权利要求虽然看起来非常概括，和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并不相同，但却可以获取更大的保护范围；而发明人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方案以及拓展的可替换方案也会在专利具体实施方式中给出，以给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提供支持。

6 专利摘要非常重要

也有部分高校发明人在审核专利代理师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时，会非常看重摘要的撰写，反复修改摘要，在摘要中增加更详细的技术方案以及效果等，或者老觉得写的少，不能很好地体现其完整的方案，殊不知，这又进入另一个误区。

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摘要并不是法律性文本，不对专利的保护范围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摘要有 300 字的字数限制，不能超过限定字数。因此，摘要只需将专利名称、技术领域、技术问题、主要技术特征和效果等内容写清楚就完全可以了。

7 答复审查意见增加专利申请文件中未记载的内容

不少的高校发明人在答复审查意见时会按照论文的思路答复，通常会增加申请文本中没有记载的内容来试图说服审查员。事实上，所有基于创新点的答复都要从原专利文本中找到依据才可以，否则就会因为修改超范围或者陈述意见无效而被审查员再次发出审查意见，甚至驳回。

8 为节约成本，不委托或选择无资质的代理机构

一些高校发明人为了节约成本，让课题组年轻老师或学生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并提交专利申请，往往会因为缺乏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以及流程相关的各种期限、费用、手续等相关经验导致被驳回。也有一些发明人在选择代理机构时过于关注价格，而忽视了考察代理机构是否具有资质等，这对专利申请来说无疑是增加了巨大风险，容易使专利撰写质量得不到保障，故而发明人在选择上，一定要慎之又慎。

如果因以上两种情况造成专利无法授权，对发明专利的影响是巨大的：发明专利在公开之后才会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一旦因为审查缺陷想再次撰写提交时，就会因为之前公开过而失去在先原则，没有了新颖性，也就无法再次申请，其技术方案因无法得到授权保护只能免费被他人使用。

【黄春牡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被来电科技起诉专利侵权！冲刺“共享充电宝第一股”的小电科技遭遇“拦路虎”

共享充电宝进入了市场竞争白热化阶段。继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来电科技）起诉街电公司专利侵权后，最近，又曝出前者起诉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电科技）的专利诉讼已于 11 月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该消息一经曝光即刻引发行业关注。

共享充电宝或称共享行动电源，是由企业经营的短时租赁充电宝服务，类似于共享汽车、共享单车，是共享经济的分支，吸引了诸多企业参与其中。小电科技就是其中的一家。据了解，当前小电科技正处在上市辅导期，准备在创业板上市，冲刺“共享充电宝第一股”。然而，相关专利诉讼被爆出后，其上市之路充满不确定性。那么，共享充电宝领域专利之争缘何频频上演“三国杀”？小电科技专利之争，是否会成为“共享充电宝第一股”的拦路虎？

共享充电专利诉讼频发

成立于 2016 年的小电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共享充电设备的科技企业。其共享充电宝在全国 1600 座县级以上城市有产品落地，以 27% 的份额排名共享充电宝市场第二位。竞争对手来电科技自 2014 年起开始进入共享充电宝领域，是共享充电宝行业的开创企业，目前，该公司在全国 90% 的城市已实现业务服务落地，以 15.6%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四位。

近年来，小电科技异军突起，发展非常迅猛，继入选“杭州独角兽企业”后不久，近期又完成了创业板上市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此举意味着其向“共享充电宝第一股”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然而，就在人们静待其稳步向前时，媒体突然爆出，来电科技起诉小电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已于 11 月份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这让“共享充电宝第一股”的走向扑朔迷离。

本报记者梳理发现，小电科技曾用名是北京伊电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多起专利诉讼以该企业名称相关）、杭州伊电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多次改名称的背后耐人寻味。有观点认为，此举是为了顺利地上市。企查查数据显示，仅 2019 年，小电科技被诉专利侵权的诉讼就达多起，起诉方均为来电科技。其中，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专利纠纷案件 5 起，涉及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值得一提的是，小电科技对上述 5 起案件的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并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下称最高法院）。目前，最高法院均对相关案件作出裁判：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众所周知，共享充电宝是在共享经济风口上出现的细分行业，曾入选“2017年度中国媒体十大新词语”。然而，近年来随着行业入局者越来越多，竞争日趋激烈，恐将面临重新洗牌。该行业截至今年2月，与共享充电宝相关的专利纠纷案件已达80余起，其中，以收纳充电宝的机柜设备及相关识别与租借技术纠纷为主。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来电科技市场份额相对较少。因此，对于来电科技最迫切的问题是如何提升市场份额，尤其是在前面有街电科技、小电科技、怪兽充电占据大量市场份额，后面有美团等互联网巨头进军共享充电宝领域的背景下，来电科技面临不小的压力。当前，共享充电行业对一二线市场的场景布局日趋完善，市场开始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下沉市场还处于早期，尚有大量用户红利可以挖掘。

核心专利成为竞争关键

据相关机构预测，2020年我国共享充电宝用户规模将突破4亿人。在此过程中，很多入局者最后遗憾出局。根据Trustdata数据显示，2019年，“三电一兽”（街电科技、小电科技、怪兽充电、来电科技）垄断共享充电宝96.3%的市场份额。稳定的格局也似乎已然形成。

在这种背景下，如何维持甚至提升当前市场份额对于包括来电科技在内的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而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无疑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将起到关键作用。那么，小电科技和来电科技的专利创新能力如何？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钱湾湾通过专利检索后发现，来电科技格外重视知识产权的布局，在2015年即开始申请专利。截至目前，该公司提交专利申请22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98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82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41件，主要集中在G07（核算装置）和H02大类（发电、变电或配电），尤其是H02J7（用于电池组的充电或去极化或用于由电池组向负载供电的装置）和G07F17（用于出租物品的投币式设备）等领域。另外，该公司还有部分技术在海外进行专利布局。

相对而言，小电科技的专利申请始于2017年，专利布局时间比来电科技晚2年。截至目前，小电科技专利申请数量尚未超过100件。“尽管小电科技当前的专利数量不多，但其已经在充电核心技术领域获得多件专利，由此其专利储备不容小觑。”钱湾湾表示，这些专利必然会在专利对垒中发挥作用。

事实上，除了小电科技与来电科技存在专利纠纷外，来电科技还与深圳街电、云充吧等均产生过专利诉讼。“因此，专利权的稳定性以及专利保护范围等将直接影响到专利诉讼的结果。”钱湾湾表示，目前来看，来电科技海外专利数量相对较少，考虑到共享充电在海外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来电科技应当积极部署海外专利，一方面可以向海外的竞争对手积极发起专利诉讼，另一方面可以抵御海外的竞争对手发起的专利诉讼。

同样,对于小电科技来说,其专利布局的风险主要是专利布局数量相对较少,抵御法律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钱湾湾看来,在科创板上市之际,小电科技应尽快解决和来电科技的专利诉讼,以确保能够正常上市。“考虑到专利诉讼的过程通常比较漫长,而且确定判赔额度往往也会产生争议,因此,建议相关企业以和解的方式结束纠纷更加符合他们的利益,如此,小电科技可以解决上市辅导期的诉讼问题,而来电科技可以获得一定金钱补偿。而且双方可以将精力投入到如何提升市场份额,避免受到互联网巨头进军共享充电行业的冲击。”钱湾湾建议,从长远角度看,相关企业应提高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储备高质量专利,以及在产品落地之前先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对于有侵权风险的产品进行规避设计,确保企业不被风险所困。(本报实习记者 叶云彤)

【魏凤 摘录】